

中共安化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安委乡振组发〔2022〕40号

关于同意调整部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相关乡镇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相关预算资金单位申请，在已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中，部分项目不能实施，需要调整变更。经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研究，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，部分资金项目计划予以变更调整。

现将变更调整后的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规定的文件规定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安化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
项目计划调整批复明细表

中共安化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2年10月8日

